

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

2020/02/15 訂定

2021/02/01 修訂

2021/02/09 修訂

2021/07/15 修訂

2022/08/16 修訂

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在機構內傳播的風險，爰針對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依據服務對象類型，分別訂定服務建議(表 1)及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工作時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表 2、3)，以保障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的健康。

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原則如下：

一、 應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¹及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²、居家檢疫通知書²、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²等相關規範辦理：

1. 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離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地點，因此不可使用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交通接送、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服務。
2. 屬自主防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僅限於有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之需求者，且經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才可外出，爰不宜使用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交通接送、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服務。
3. 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考量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交通接送、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之服務對象於接受服務期間難以落實全程佩戴醫用口罩，亦難以避免近距離(<2 公尺)接觸或交談，具有傳染風險，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建議暫勿使用該類服務。
4. 評估類服務與居家式服務雖然不須離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地點，但服務對象於接受服務期間難以落實全程佩戴醫用口罩，亦難以避免與提供照

護服務之工作人員近距離(<2 公尺)接觸或交談，具有傳染風險，因此針對非急迫性的服務，建議暫勿辦理。

5. 團體家屋、住宿式服務、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居住在服務機構內之服務對象，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間，應安排 1 人 1 室；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最好安置於單人房。若單人房不足，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

二、針對暫停服務之情形可能影響服務對象安全時(例如：日間照顧之餐食服務)，服務單位應規劃及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可商請地方政府提供協助。

三、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³，落實執行；若機構發生確定病例，則請參考「**因應社區發生 COVID-19 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內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採取相關應變處置措施。

相關參考文件路徑如下：

1. 有關「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教材>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
2. 有關「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教材>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社區防疫相關通知書】
3. 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

表 1、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之服務建議

「具 COVID-19 感染風險」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定義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教材>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

服務對象類型		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之建議
長照與 社福服務類型	評估類服務 *照管人員到宅訪視進行失能評估。 *個管人員依照管人員評估結果，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到宅訪視、製作服務計畫等。 *輔具評估人員到宅訪視進行輔具服務評估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針對非急迫性的服務建議暫勿辦理。
	居家式服務 *照顧服務員/臨短托服務員/個人助理到宅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家務協助、陪同/陪伴服務、喘息服務等。 *醫療專業人員到宅提供復能照護、營養照護、吞嚥照護等。	1. 針對非急迫性的服務建議暫勿辦理。 2. 如果絕對需要，請依表 2 及表 3 之防護裝備建議，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日間照顧 *服務個案前往日照中心（類似托兒所）接受身體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餐食服務、沐浴服務等。	1. 若屬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
	小規模多機能 *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臨時夜間住宿服務。	2. 若屬 自主健康管理 期間之個案，建議暫勿參加。
	家庭托顧 *服務個案前往托顧家庭（類似保母）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備餐服務、沐浴服務等。	3. 惟可能影響服務對象安全時（例如：餐食服務），應有配套措施。
	團體家屋 *失智個案居住於服務機構內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	1. 居家檢疫者，請其俟檢疫期滿後再返回機構。 2.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期間，應安排 1 人 1 室； 自主健康管理 期間最好安置於單人房。若單人房不足，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於服務設施內提供身障者居住服務，如日常活動支持、健康管理、休閒活動、社區參與等。	
社區式服務	住宿式服務 *個案居住在服務機構內，並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	
	營養餐飲服務 *送餐志工將餐食置於個案家門口，不進入屋宅內。	持續辦理。

服務對象類型		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之建議
	交通接送或復康巴士服務： *接送服務個案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 *接送服務個案往返居家至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輔具中心等服務場所。 *復康巴士服務接送服務個案往返居家至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地點。	1. 若屬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 2. 若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針對非急迫性的服務建議暫勿辦理。
兒少 機構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1. 若屬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 2. 若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請家長暫勿將服務對象送至機構。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居住於機構中；最好安置於單人房，若單人房不足，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

**表 2、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工作人員
照護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說明**

「具 COVID-19 感染風險」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定義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教材>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追蹤管理機制】

	服務對象類型	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且絕對需要執行服務時	
		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	其他共通建議
長照與 社福服 務類型	評估類服務 *照管人員到宅訪視進行失能評估。 *個管人員依照管人員評估結果，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到宅訪視、製作服務計畫等。 *輔具評估人員到宅訪視進行輔具服務評估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若需進入服務對象家中： 1. 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或居家檢疫期間：應穿戴 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 2. 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佩戴醫用口罩及手套。	1. 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可利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進行快篩，快篩結果陽性，則依「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對象快篩結果陽性之評估確認及通報流程」辦理。 2. 在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可容忍的情況下，應請其佩戴醫用口罩。 3. 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暫勿參加，如果仍有參加之必要，應與其他服務對象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惟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應依規定辦理。
	居家式服務 *照顧服務員/臨短托服務員/個人助理到宅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家務協助、陪同/陪伴服務、喘息服務等。 *醫療專業人員到宅提供復能照護、營養照護、吞嚥照護等。	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若需進入服務對象家中： 1. 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或居家檢疫期間：應穿戴 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 2. 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佩戴醫用口罩及手套；若服務項目涉及引發飛沫(如：抽痰)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則應增加穿戴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	
	日間照顧 *服務個案前往日照中心（類似托兒所）接受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餐食服務、沐浴服務等。 小規模多機能 *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臨時夜間住宿服務。 家庭托顧 *服務個案前往托顧家庭（類似保母）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備餐服務、沐浴服務等。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對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 1. 如需近距離(<2 公尺)靠近服務對象時，應佩戴醫用口罩。 2. 如需接觸服務對象提供服務時，應佩戴手套。	

服務對象類型	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且絕對需要執行服務時	
	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	其他共通建議
團體家屋 *失智個案居住於服務機構內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	1. 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或居家檢疫期間：應穿戴 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 2. 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佩戴醫用口罩及手套；若服務項目涉及引發飛沫(如：抽痰)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則應增加穿戴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於服務設施內提供身障者居住服務，如日常活動支持、健康管理、休閒活動、社區參與等。		
住宿式服務 *個案居住在服務機構內，並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		
營養餐飲服務 *送餐志工將餐食置於個案家門口，不進入屋宅內。	1. 勿近距離(<2 公尺)靠近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 2. 如需近距離靠近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服務對象時，應佩戴醫用口罩。	
交通接送或復康巴士服務 *接送服務個案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 *接送服務個案往返居家至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輔具中心等服務場所。 *復康巴士服務接送服務個案往返居家至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地點。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接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 1. 應佩戴醫用口罩； 2. 如需協助服務對象上下交通工具時，應增加佩戴手套。	
兒少機構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對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 1. 如需近距離(<2 公尺)靠近服務對象時，應佩戴醫用口罩。 2. 如需接觸服務對象提供服務時，應佩戴手套。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1. 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或居家檢疫期間：避免近距離(<2 公尺)靠近；若必須進入其房室，應穿戴 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 2. 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需近距離靠近服務對象時，應佩戴醫用	

服務對象類型	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且絕對需要執行服務時	
	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	其他共通建議
	口罩；如需接觸自主健康管理之服務對象，應另增加佩戴手套。	

**表 3、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工作人員
照護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具 COVID-19 感染風險」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定義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教材>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追蹤管理機制】

工作分類	執行工作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一般隔離 衣或圍裙	護目 裝備	備註
		醫用 口罩	N95 等級(含) 以上口罩				
近距離(<2 公尺)接觸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者	執行任何照護工作		V	V	V	V	
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者的住家或住房	協助備餐、進食(含：餵食)、翻身、穿衣...等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家務協助、陪同/陪伴服務等事項	V		V			若同住家屬為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者，進入服務對象住家中，應佩戴醫用口罩與手套，並依據標準防護措施，及住民當時是否具有需採取傳染途徑別防護的疾病(例如：腹瀉、疥瘡等)，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體溫量測、健康評估、無血液體液暴露風險之復能照護、營養照護等事項	V		V			
	協助沐浴、換尿布、環境清潔...	V		V	V		
	引發飛沫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如：抽痰)		V	V	V	V	
未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者的住家或住房	無近距離接觸 送餐至個案家門口	(V)					如與服務對象近距離接觸才需佩戴醫用口罩。
	有近距離接觸 交通運輸	V		(V)			如需協助服務對象上下交通工具時，應佩戴手套。
		V		(V)			1. 自主健康管理之服務對象暫勿參加團體活動；如果絕對必要參加，應與其他服務對象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2. 如需近距離(<2 公尺)靠近自主健康管理之服務對象，應佩戴醫用口罩；如需接觸自主健康管理之服務對象，應另增加佩戴手套。
	團體活動	(V)		(V)			

*(V)視實際照護需要選擇使用，詳見備註。

*有關個人防護裝備之使用，請參照疾病管制署發布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